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组织会议

2018年4月16日至18日，纽约

会议主席在组织会议上的闭幕辞

过去两天，根据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的规定，会议讨论了若干组织事项，包括编写“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预稿。

组织会议开始时，会议选出了会议主席。会议随后听取了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米罗斯拉夫·拉查克，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的讲话，以及各代表团的一般性发言。

在组织会议期间，会议通过了若干关于组织事项的决定。提请会议注意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有关段落所述的会议方式，包括第 12 段至第 15 段中关于观察员参加会议、第 18 段中的议事规则及第 17 段和 19 段中的决策事项。会议决定将这些模式应用于会议。特别是关于议事规则，会议决定，经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修改的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经比照也适用于会议。

关于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决定，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将遵循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组成，任命佛得角、中国、多米尼加、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俄罗斯联邦、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为整个会议期间的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主席和 15 名副主席(每个区域集团三名)组成的主席团，协助主席一般性工作中的程序事项。会议决定，副主席以本国身份任职，但有一项理解，即这项决定绝非为有关国际条约谈判的其他进程主席团的席位分配开创先例。这项决定也是基于这样的理解：为确保主席团的稳定，副主席应尽可能在



各届会议保持不变。主席请各区域集团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副主席提名人选，以期在 9 月份会议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开幕时选出副主席。

关于会议工作安排，会议同意采取灵活做法，在必要时对工作模式进行调整。将在需要时与各代表团和副主席协商，设立附属机构和(或)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听取了有关举行平行会议的关切，向会议通报说，打算尽可能避免举行平行会议。

展望会议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大家普遍认为，第一届会议应侧重实质性讨论，不要在程序问题上花费太多时间。有时间作一般性发言，也有时间考虑 2019 年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同时也铭记会议日期是由大会决定。实质性讨论将侧重第 [72/249](#) 号决议所规定的一揽子内容，同时铭记需要为各种主题灵活分配时间。讨论将围绕一揽子方案的四个专题组进行，可在全体会议，也可在非正式工作组进行。主席将在开会之前提出一项工作安排，同时考虑到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如成立非正式工作组，将由主席统管。

关于编写文书预稿的进程，应努力达成协商一致的成果。作为会议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会议请主席根据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编写一份简明文件，协助讨论，同时铭记关于报告第三章 A 节和 B 节的建议。筹备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材料也将予以考虑。文件不含任何条约文本，而是确定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并可能包括要加以讨论的数量有限的可能问题，以及有关一揽子方案中所有内容和交叉问题有哪些选择。主席将尽一切努力在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尽早将这份文件提供给各代表团。人们了解，这份文件应协助会议编写文书预稿，但其本身并非预稿。

在这次组织会议上，我深深感触到会议室内的合作气氛。你积极灵活，富有建设性，促成了一次卓越的会议，还将为我们未来的会议定下基调。我衷心感谢每一位，诚心感谢各位的务实精神和支持。我敦促各位利用现在和 9 月份会议之间的时间来审查问题和手头的材料，包括我交上的文件，以便在 9 月份开会时，随即相互透彻地讨论问题。借用会议秘书长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的话说，我们 9 月开会时，我希望我们将“集思广益”，“充满灵感”。

我还要感谢会议服务部门和口译员在会议期间提供的所有协助。我特别要感谢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提供的宝贵意见和帮助。

对所有行将启程的人，我祝大家旅途安全。我期待着在 9 月和以后与各位携手工作。

谢谢大家。

新加坡海洋与《海洋法》问题大使
兼新加坡外交部长特使
瑞娜·李(Rena Lee)